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）的（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2 年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沙疗床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康天宇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微粉碎机、万能粉碎机、常压煎药包装一体机、浓缩蒸馏设备、微孔膜过滤器、全自动栓剂制造机、蜜膏搅拌器、辅助器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畅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红蓝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博健光电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奥唯德泰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8 日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2年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疗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超微粉碎机、万能粉碎机、微孔膜过滤器、全自动栓剂制造机、浓缩蒸馏设备、蜜膏搅拌器、辅助器具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水华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常压煎药包装一体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红蓝光治疗仪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违规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新疆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马雪琴

日期：2023年03月25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学院的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2 年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二次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疗床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滑县华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红蓝光治疗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智瑞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超微粉碎机、万能粉碎机、常压煎药包装一体机、浓缩蒸馏设备、微孔膜过滤器、全自动栓剂制造机、蜜膏搅拌器、辅助器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振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公章）新疆鑫瑞康贸易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6 日

